



2012 年《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2012 年第 166 号法案

打击非法采伐及其它相关目的的法案

注：本法案的电子版可查询 ComLaw (<http://www.comlaw.gov.au/>)

目录

第一编 序言	1
1 简称	1
2 生效	2
3 本法案对政府具有约束力	3
4 法案不适用于澳大利亚的海外领土	3
5 国家和地区法律的同时执行	3
6 法案指南	3
7 术语定义	3
第二编 进口	7
第一部 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	7
8 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	7
9 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含有非法采伐木材	7
10 没收	7
11 1901年《海关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二部 进口商的尽职调查	9
12 进口管制木材产品	9
13 海关申报	9
14 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的尽职调查要求	9
第三编 加工	11
第一部 加工非法采伐的原木	11
15 加工非法采伐的原木	11
16 没收	12
第二部 加工商的尽职调查	13
17 加工原木	13
18 加工原木的尽职调查要求	14
第四编 监查、调查和实施	15
第一部 检查员	15
19 任命检查员	15
20 身份证件	15
第二部 监查	17
第1节 概述	17
21 内容概要	17
第2节 监查权	17
22 若经得所有者同意或持有监查授权书，检查员可进入经营场所。	17
23 检查员的监查权	18
24 操作电子设备	18
25 专家协助操作电子设备	19
26 保证证据安全	21
第3节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22
27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22
第4节 监查授权书	23

28 监查授权书.....	23
第三部 调查.....	25
第一节 概述.....	25
29 内容概要.....	25
第二节 调查权.....	25
30 若经得所有者同意或持有监查授权书, 检查员可进入经营场所。.....	25
31 检查员的调查权.....	26
32 操作电子设备.....	26
33 专家协助操作电子设备.....	28
34 扣押其他证据.....	29
第3节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29
35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29
第4节 物品扣押.....	30
36 提供扣押物品的副本.....	30
37 扣押物品收据.....	31
38 归还扣押物品.....	31
39 签发人员可允许继续保留物品.....	32
40 物品的处置.....	33
41 对扣押财产的补偿.....	33
第5节 调查授权书.....	34
42 调查授权书.....	34
43 通过电话、传真申请调查授权书.....	35
44 授权书效力.....	36
45 电话、传真等方式取得授权书中的违法行为.....	37
46 暂停执行之后执行授权调查书.....	38
47 完成法院指令终止的调查授权书的执行.....	39
第四部 监查和调查的一般规定.....	40
第1节 概述.....	40
48 内容概要.....	40
第2节 检查员进入场所的义务.....	40
49 同意.....	40
50 持授权书进入前的通告.....	41
51 检查员必须持有授权书.....	41
52 告知占有人授权书详情.....	42
第3节 检查员的其他权力.....	42
53 执行授权书时武力的使用.....	42
54 检查员可以询问和查询文件.....	43
第4节 占有人对进入的权利和义务.....	44
55 占有人有权监督授权书执行.....	44
56 占有人有义务为检查员提供设备与协助.....	44
第5节 其他规定.....	45
57 签发人员的权力.....	45
58 电子设备损坏赔偿.....	45
第五部 民事处罚规定.....	47
第1节 概述.....	47
59 内容概要.....	47
第2节 获取民事处罚令.....	47
60 民事处罚令.....	47
61 民事处罚的执行.....	48

62 违反 1 项以上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	48
63 多重违法行为	49
64 合并审理	49
65 申请民事处罚令的民事证据和程序规则	49
66 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49
第 3 节 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	49
67 刑事诉讼先于民事诉讼	49
68 刑事诉讼中的民事诉讼	50
69 民事诉讼先于刑事诉讼	50
70 民事诉讼中所采纳的证据并不适用于刑事诉讼	50
第 4 节 其他	51
71 附带违反民事处罚规定	51
72 持续违反民事处罚规定	51
73 事实错误	52
74 心理状态	52
第六部 侵权通知.....	54
75 内容概要	54
76 发出侵权通知时	54
77 侵权通知内容	55
78 延长付款期限	57
79 撤回侵权通知	57
80 付款金额的效力	59
81 本章的法律效力	60
82 进一步规定	60
第五编 其他	61
83 发布报告	61
84 审查本法案实施情况	61
85 部长委派代表	61
86 行政条例	61



2012 年《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2012 年第 166 号法案

打击非法采伐及其它相关目的的法案

[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由澳大利亚议会颁布：

第一编 序言

1 简称

本法案可引称为 2012 年《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2012 年《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2012 年第 166 号法案 1

第一编 序言

第 2 章

2 生效

- (1) 如下表第 2 栏所述，第 1 栏中指明的法案条款开始生效或被视为已生效。根据其相应条款，第 2 栏中的其他陈述具有效力。

生效信息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条款	生效	日期/细节
1. 第 1 章和第 2 章以及本法案未在本表中列明的部分	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 第 3 章至第 8 章	本法案获得御准的第二天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 第 9 章	表项 2 所涵盖的规定生效两年后的第二天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 第 10、11 章	本法案获得御准的第二天	2012 年 11 月 29 日
5. 第 12 章至第 14 章	表项 2 所涵盖的规定开始 2 年后的第二天	2014 年 11 月 30 日
6. 第 15、16 章	本法案获得御准的第二天	2012 年 11 月 29 日
7. 第 17、18 章	表项 2 所涵盖的规定开始 2 年后的第二天	2014 年 11 月 30 日
8. 第 19 章至第 86 章	本法案获得御准的第二天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注： 本表仅涉及本法最初颁布时的规定。此法案的任何修订案对此表无效，本表不会做出相应修改。

- (2) 表格第 3 栏中的任何信息不属于本法案的一部分。在本法的任何发布版本中，可以在该栏增加或编辑信息。

3 本法案对政府具有约束力

- (1) 本法案对政府各方面的权力具有约束力。
- (2) 政府不会因触犯本法案而被处以罚款，或者受到指控。

4 法案不适用于澳大利亚的海外领土

本法案不适用于澳大利亚本土之外的区域。

5 国家和地区法律的同时执行

本法案不排除或限制本法与国家或地区法律并行。

6 法案指南

该法案禁止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和加工非法采伐的原木。

该法案要求管制木材制品进口商和原木加工商进行尽职调查，以降低进口或加工非法采伐木材的风险。

在进口管制木材制品时，进口商必须向海关部长提供其进行的尽职调查声明。

根据第 4 编规定，检查员有行使监督、调查和执行的权力，以维护本法案的制定目的。

7 术语定义

本法案中：

2012 年《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2012 年第 166 号法案 3

澳大利亚：用于地理概念时，不包括澳大利亚领土（包括领海）之外领域。

民事处罚令：指第 60（4）小节中规定的含义。

民事处罚规定：指第 59 节中规定的含义。

澳大利亚联邦机构：有以下含义：

- (a) 通过或遵照法案，出于公共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团体；
- (b) 控股权益由以下一人持有，或由以下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持有的公司：
 - (i) 澳大利亚联邦；
 - (ii) a 条中所包含的法人团体

宪法公司：指宪法第 51（xx）条适用的公司。

违法：在本法案是指：

- (a) 违反本法案中的罪行或民事处罚条款；或
- (b) 违反 1914 年《犯罪法案》或者违反与本法案相关的《刑法典》。

海关部长：指负责执行 1901 年《海关法》的部长。

损坏：与数据有关的损坏，包括因擦除数据或增加其他数据而造成的损坏。

尽职调查要求：

- (a) 进口管制木材的尽职调查——指第 14（1）小节中规定的含义；且
- (b) 加工原木的尽职调查——指第 18（1）小节中规定的含义。

举证责任：就某事项而言，举证责任是指援引或指出该事项存在或不存在合理可能性证据的责任。

证据材料指：

- (a) 能够证明违反或者在存在合理理由认为违反本法案的相关事项的情况相关的材料；或
- (b) 能够证明存在合理理由认为违反本法案的，将成为违反本法案证据的事项；或
- (c) 能够证明有合理理由怀疑的情况下，试图用于违反本法案的事项。

非法采伐：与木材相关时，指违反木材采伐地（不论是否在澳大利亚境内）有效法律而收获的木材。

进口：指进口至澳大利亚。

检查员：指依据第 19 章被委任的人。

调查权：指在第 31, 32 及 34 章中规定的权力。

调查授权书：指依据第 42 或 43 节的规定而发出的授权书。

签发人员：

- (a) 治安法官；或
- (b) 国家或地区法院的法官；或
- (c) 经联邦治安法官或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同意担任本法案的签发官员，且同意意见具有法律效力后，签发官员是联邦治安法官或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

监察权：指在第 23, 24 及 26 节中规定的权力。

监察授权书：指依据第 28 节的规定而发出的授权书。

经营场所占用人：包括实际管理经营场所的人。

检查员助理：

- (a) 在第三编第二部（监察权）中——指第 27（1）小节中规定的含义；且

(b) 第三编第三部（调查权）中——指第 35（1）小节中规定的含义。

经营场所：

- (a) 建筑物，车辆，船只或飞机；
- (b) 某场地（无论该地方是否封闭或已经修建）；
- (c) （a）或（b）中所提及的某部分。

受管制的木材产品：指第 9（3）分节中规定的含义。

相关法院：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部长：指政府部门的部长。

本法案：包括相应条例。

木材产品：指由木材制成或包括木材的物品。

第二编 进口

第一部 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

8 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进口物品；且
- (b) 该物品由非法采伐的木材制成或制成材料中包括非法采伐的木材；且
- (c) 按照本条规定，该物品不符合免除处罚的规定。

处罚：5 年有期徒刑或 500 个联邦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有。

9 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含有非法采伐木材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进口物品；且
- (b) 该物品由非法采伐的木材制成或制成材料中包括非法采伐的木材；且
- (c) 该物品是受管制的木材产品；且
- (d) 按照本条规定，该物品不符合免除处罚的规定。

处罚：5 年有期徒刑或 500 个联邦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有。

(2) (1) (b) 中的过错原因是过失。

(3) 受管制的木材产品是指符合条例的木材产品。

10 没收

(1) 在以下情况中，法院可下令没收全部或部分物品并上交给澳大利亚联邦：

第二编 进口

第 1 部 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

第 11 章

- (a) 就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法院裁定其所有者违反了第 8 章或第 9 章的规定；且
 - (b) 该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是个人财产。
- (2) 该人有权对没收令作出陈词。
- (3) 该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只可在出现以下情况之后，才能按照部长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 (a) 若当没收令提出的上诉期限及该项定罪的期限期满时——视为最终期限，被告未提出上诉；或
 - (b) 若被告已提出一项或多项上诉，但上诉已失效或已有结果。

11 1901 年《海关法》的适用范围

如果：

- (a) 进口物品违反第 8 章或第 9 章的规定；且
- (b) 部长以书面形式向海关首席执行官表明希望 1901 年《海关法》适用于该进口物品；

如进口物品属于 1901 年《海关法》第 229 章的规定应被政府没收的货物，则适用 1901 年《海关法》认定为禁止进口物品。

第二部 进口商的尽职调查

12 进口管制木材产品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进口物品；且
- (b) 该物品是受管制的木材产品；且
- (c) 该人不遵从进口该产品的尽职调查要求；且
- (d) 按照本条规定，该物品不符合免除处罚的规定。

处罚：300 个联邦罚款单位。

13 海关申报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进口物品；且
- (b) 该物品是受管制的木材产品；且
- (c) 该人没有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向海关部长申报其有关符合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且
- (d) 按照本条规定，该物品不符合免除处罚的规定。

处罚：100 个联邦罚款单位。

14 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的尽职调查要求

- (1) 条例必须对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进行尽职调查要求作出规定。
- (2) 制定这些要求仅是为了降低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由非法采伐木材制成或材料中包括非法采伐木材的风险。

- (3) 尽职调查要求可能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
- (a) 尽职调查要求可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
 - (i) 木材采伐的种类、来源和细节；
 - (ii) 木材或木制品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地址以及其他详情；
 - (iii) 证明木材采伐符合当地法律的证据；
 - (iv) 收集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或可靠性；
 - (b) 评估和识别风险；
 - (c) 根据风险级别，制定规避风险的措施；
 - (d) 依据第 13 章向海关部长申报；
 - (e) 提供合规声明；
 - (f) 审计；
 - (g)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
 - (h) 向海关部长提供报告和其他信息；
 - (i) 发布信息。
- (4) 第（3）小节内容不影响第（2）小节。
- (5) 根据条例规定，进口受管制的木材产品的尽职调查，必须完全或部分遵守特定的法律、规则或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某个州或领地或另一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或法律程序；
 - (b) 由行业或认证机构设立或认可的规则或程序；
 - (c) 既定的操作规程。
- (6) 第（5）条中的（a）至（c）项不限制第（5）小节。

第三编 加工

第一部 加工非法采伐的原木

15 加工非法采伐的原木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将原木加工成除原木之外的其他物品；且
 - (b) 该人是宪法公司的法人，或该人加工原木：
 - (i) 在与其他国家、或州之间、或州与领地之间的贸易和商业过程中，或为了达到与其他国家、或州、或领地进行贸易和商业往来的目的；或
 - (ii) 在某一领地内；或
 - (iii) 代表宪法公司；或
 - (iv) 为了向宪法公司提供木材产品；或
 - (v) 代表澳大利亚联邦或联邦政府；或
 - (vi) 为了向澳大利亚联邦或联邦政府提供木材产品；且
 - (c) 原木是被非法采伐的；且
 - (d) 按照本条规定，该人不属于免除处罚规定的人群之列；且
 - (e) 按照本条规定，该加工过程不符合免除处罚的规定；且
 - (f) 按照本条规定，该原木不符合免除处罚的规定。

处罚：5 年有期徒刑或 500 个联邦罚款单位，或两者兼有。

例外——进口的原木

(2) 如果原木已经进口到澳大利亚，则第（1）小节不适用。

注： 第（2）小节情况下，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详见《刑法典》第 13.3（3）条）。

16 没收

(1) 在以下情况中，法院可下令没收全部或部分物品并上交给澳大利亚联邦：

- (a) 就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法院裁定其所有者违反了第 15 节的规定；且
- (b) 该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是个人财产。

(2) 该人有权对没收令作出陈词。

(3) 该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只可在出现以下情况之后，才能按照部长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 (a) 若当没收令提出的上诉期限及该项定罪的期限期满时——视为最终期限，被告未提出上诉；或
- (b) 若被告已提出一项或多项上诉，但上诉已失效或已有结果。

第二部 加工商的尽职调查

17 加工原木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将原木加工成除原木之外的其他物品；且
 - (b) 该人是宪法公司的法人，或该人加工原木：
 - (i) 在与其他国家、或州之间、或州与领地之间的贸易和商业过程中，或为了达到与其他国家、或州、或领地进行贸易和商业往来的目的；或
 - (ii) 在某一领地内；或
 - (iii) 代表宪法公司；或
 - (iv) 为了向宪法公司提供木材产品；或
 - (v) 代表澳大利亚联邦或联邦政府；或
 - (vi) 为了向澳大利亚联邦或联邦政府提供木材产品；且
 - (c) 该人不遵从加工原木的尽职调查要求；且
 - (d) 按照本条规定，该原木不符合免除处罚的规定。

处罚：300 个联邦罚款单位。

例外---进口的原木

- (2) 如果原木已经进口到澳大利亚，则第（1）小节不适用。

注： 第（2）小节情况下，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详见《刑法典》第 13.3（3）条）。

18 加工原木的尽职调查要求

- (1) 条例必须规定对加工原木进行尽职调查的要求。
- (2) 规定这些要求是为了降低非法采伐原木的加工风险。
- (3) 尽职调查要求可能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
 - (a) 尽职调查要求可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
 - (i) 原木采伐的种类、来源和细节；
 - (ii) 原木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地址以及其他详情；
 - (iii) 证明原木采伐遵守当地法律的证据；
 - (iv) 收集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或可靠性；
 - (b) 评估和识别风险；
 - (c) 根据风险级别，制定规避风险的措施；
 - (d) 提供合规声明；
 - (e) 审计；
 - (f)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
 - (g) 向海关部长提供报告和其他信息；
 - (h) 发布信息。
- (4) 第（3）小节内容不影响第（2）小节。
- (5) 根据条例规定，加工原木的尽职调查必须完全或部分遵守特定的法律、规则或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州或领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或法律程序；
 - (b) 由行业或认证机构设立或认可的规则或程序；
 - (c) 既定的操作规程。
- (6) 第（5）条中的（a）至（c）项不限制第（5）小节。

第四编 监查、调查和实施

第一部 检查员

19 任命检查员

- (1) 部长可以以书面形式任命本法案检查员。
- (2) 部长任命检查员时，任命对象应经过足够的训练且其经验能够胜任检查员一职。
- (3) 任命书规定检查员的任职期限，任期不得超过 2 年。
- (4) 检查员行使职权时必须遵从部长指示。
- (5) 根据第（4）小节发出的书面指示不属于立法文书。

20 身份证件

- (1) 部长必须给检查员签发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的格式

- (2) 身份证件必须：
 - (a) 遵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统一格式；
 - (b) 附有检查员近期照片一张。

违法行为

- (3)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该人持有身份证件；且
 - (b) 已结束检查员工作；且

第四编 监查、调查和实施

第一部 检查员

第 20 章

(c) 在离职后 14 天内，没有归还身份证件。

处罚：1 个联邦罚款单位。

(4) 违反第 (3) 小节的行为属严格责任违法行为。

注： 严格责任，详见《刑法典》第 6 章第 1 条。

抗辩理由：证件丢失或是损毁。

(5) 在身份证件丢失或损毁的情况下，第 (3) 小节不适用。

注： 若适用此条款，被告应承担举证责任：详见《刑法典》第 13.3 (3) 条。

检查员必须携带证件。

(6) 在行使检查员职责时，检查员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

第二部 监查

第 1 节 概述

21 内容概要

以下是对本部分内容的概要：

根据本节规定，允许检查员对监查本法案是否已经或正在执行的情况进行监查。

允许检查员对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规定的信息的正确与否进行监查。

检查员可进入经营场所监查。

进入必须经得所有者的同意或是取得监查授权书。

进入经营场所的检查员有权行使监查权。

若理由充分正当，进入经营场所的检查员可获得他人协助。

第 2 节 监查权

22 若经得所有者同意或持有监查授权书，检查员可进入经营场所。

(1) 只要符合下述任一或全部目的，检查员有权进入经营场所并行使监查权：

- (a) 为了确定该场所是否已经或正在遵守本法案；
- (b) 为了确定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规定的信息是否正确

注： **监查权** 详见第 23、24 和 26 章。

(2) 然而，除下列情况外，检查员无权进入经营场所：

- (a) 场所占用人已允许检查员进入，且检查员在所有者要求时出示自己的身份证件；或
- (b) 检查员持有监查授权书进入。

注： 因场所占用人同意进入场所后，如果占用人撤回同意，检查员必须离开该场所； 详见 49 章。

23 检查员的监查权

根据第 22 章，检查员进入经营场所后，可行使以下监查权：

- (a) 有权搜查经营场所及场所内的任何物品；
- (b) 有权检查或监察经营场所内进行的任何活动
- (c) 有权对经营场所内的物品进行检测计量；
- (d) 有权对经营场所或场所内的物品进行拍照，制作运动影像，或录像；
- (e) 有权查看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文件；
- (f) 有权摘录或拷贝文件；
- (g) 若是在经营场所行使权力时所需，检查员有权将设备或材料带到经营场所；
- (h) 有权对经营场所内的物品取样；
- (i) 有权行使第 24（1）、（3）小节和第 26（2）小节所列的权力。

24 操作电子设备

- (1) 如果检查员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下述设施包含相关数据，其**监查权**包括操作经营场所内电子设备的权力：
 - (a) 设备；
 - (b) 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器：

- (i) 在经营场所内；且
- (ii) 可以用于设备，或与设备连接使用。

注：对电子设备的损害赔偿，详见第 58 章。

- (2) **相关数据**意指信息关系到决定：
 - (a) 该场所是否已经或正在遵守该法案；
 - (b) 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规定的信息是否正确。
- (3) **监查权**包括在行使第（1）小节所赋予权力时，涉及相关数据资料的下述权力：
 - (a) 有权使用场所内的电子设备，将有关数据资料以文档格式输出并删除场所内的文件；
 - (b) 有权使用电子设备将相关数据传输到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器：
 - (i) 为行使权力，将这些电子设备带到场所内使用；
 - (ii) 设备是场所内的，并且使用得到了所有者的书面同意。并且场所内的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器带离场所。
- (4) 只有检查员有充足理由确认可以完好的操作设备并且不造成任何损坏的前提下，才可以根据第（1）或第（3）小节中的规定操作电子设备。

25 专家协助操作电子设备

- (1) 本章适用于监查授权书涉及的场所。

设备安全

- (2)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下述事项，检查员可以作出任何必要措施确保场所内设备安全：
- (a) 场所内存在相关数据；且
 - (b) 通过操作设备，可以访问相关数据；且
 - (c) 设备的操作需要专家的帮助；且
 - (d) 如果检查员不根据本小节采取行动，相关数据可能被销毁、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被干扰。
- 可通过锁定设备、放置防护装置或其他方式保护设备。
- (3) **相关数据**意指信息关系到决定：
- (a) 该场所是否已经或正在遵守该法案；
 - (b) 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规定的信息是否正确。
- (4) 检查员必须告知场所占用人，或实际代表所有者的其他人员：
- (a) 检查员意在保护设备；
 - (b) 设备需要被 24 小时保护的事实。

设备保护的时限

- (5) 在以下事情发生之前，设备一直受到保护：
- (a) 24 小时期限结束；
 - (b) 设备已由专家操作。

注： 对电子设备的损害赔偿，详见第 58 章。

延期

- (6)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理由认为设备需要更长的保护期，检查员可以向签发人员申请延期 24 小时。

- (7) 在申请延期之前，检查员须向场所占用人或实际代表所有者的人员表明其想要申请延期的意向。所有者或其他人员有权就此发表相关意见。
- (8) 如果必须修改期限，本部涉及签发调查授权书的条款也可以延期。
- (9) 24 小时的期限可多次延期。

26 保证证据安全

- (1) 如果检查员以下述任何一个目的持监查授权书进入场所，适用本章条款的规定：
 - (a) 为了确定该场所是否已经或正在遵守本法案；
 - (b) 为了确定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规定的信息是否正确
- (2) 在下列情况中，**监查权**包括对物品不超过 24 小时的保护权力：
 - (a) 监查在经营场所内行使监查权力期间发现该物品；
 - (b) 检查员认为有以下合理的理由：
 - (i) 该物品可提供违反本法案的证据；且
 - (ii) 在获得授权书前，需防止物品被隐藏，丢失或破坏；
 - (iii) 情况严重紧急，无授权书也要保护该物品。
- (3) 如果检查员有充分理由认为物品需要更长保护期，检查员可向签发人员申请 24 小时的延期保护。
- (4) 检查员向场所占用人或实际代表所有者的人员表明他/她

想要申请延期的意向。所有者或其他人员有权就此发表相关意见。

- (5) 如果必须修改期限，本部涉及签发调查授权书的条款也可以延期。
- (6) 24 小时的期限可多次延期。

第 3 节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27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检查员可由他人协助

- (1) 根据本部分和第四部分内容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职责时，检查员在可借助他人的帮助。提供上述帮助的人即是检查员的**协助人员**。

协助人员的权力，职能和职责

- (2)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 (a) 可以进入场所；且
 - (b) 可以根据本部分和第四部分内容，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职责来协助检查员确定：
 - (i) 该场所是否已经或正在遵守该法案；
 - (ii) 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的信息是否正确；
 - (c) 必须依照检查员的指示行事。
- (3) 不论出于何种，在第（2）小节中提及的由协助人员行使的权力，均视为由检查员本人行使。
- (4)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在第（2）小节中提及的协助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和职责，均视为检查员由检查员履行。

- (5) 根据第 (2) 条 (c) 发出的书面指示不属于立法文书。

第 4 节 监查授权书

28 监查授权书

监查授权书的申请

- (1) 根据本条款，检查员可向签发人员申请进入某场所的授权书。

授权书的签发

- (2) 通过检查员的宣誓或郑重宣言，签发人员认为允许一名或多名检查员进入场所却有合理必要的，可以签发监查授权书，检查员的进入目的包括：
- (a) 该场所是否已经或正在遵守该法案；
 - (b) 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规定的信息是否正确。
- (3) 然而，如果签发人员在签发授权书时认为有必要获取更多信息，（在此情况下）检查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宣誓的形式补充相关信息后，签发人员才可以签发授权书。

授权书内容

- (4) 授权书必须：
- (a) 指出授权书所涉及的场所；且
 - (b) 表明授权书是根据本章规定签发的；且
 - (c) 表明授权书签发的目的；且
 - (d) 在授权书有效期间，授予一名或多名检查员（不论授权书中是否明示）以下权力：
 - (i) 有权进入场所；且
 - (ii) 有权根据本部分和第四部分涉及场所的条款行使监查权；且

第四编 监查、调查和实施

第二部 监查

第 28 章

- (e) 说明授权进入是在当天任意时间还是在某一特定时间条生效；和
- (f) 明确说明在签发授权书失效的日期（不得超过签发日之后 6 个月后）。

第三部 调查

第一节 概述

29 内容概要

以下是对本部分内容的概要：

根据本部分规定，允许检查员收集违反本法案的相关材料。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某场所内存在违反本法案规定的材料，则检查员可以进入该场所进行调查。

进入必须征得场所占用人的同意或者取得调查授权书。

进入场所的检查员有权行使调查权。

若理由充分正当，进入经营场所的检查员可获得他人协助。

第二节 调查权

30 若经得所有者同意或持有监查授权书，检查员可进入经营场所。

- (1)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的理由下怀疑经营场所里有证据，检查员可以：
 - (a) 进入经营场所；且
 - (b) 行使调查权。

注： **调查权**见第 31 章、32 和 34 章。

- (2) 然而，除下列情况外，检查员无权进入经营场所：

- (a) 场所占用人已允许检查员进入，且检查员在所有者要求时出示自己的身份证件；或
- (b) 在持授权调查书的情况下进入。

注： 因场所占用人同意进入场所后，如果占用人撤回同意，检查员必须离开该场所； 详见 49 章。

31 检查员的调查权

根据第 30 章的规定，检查员进入经营场所后，可行使以下调查权：

- (a) 如果进入是经过场所占有人同意的，在有合理理由怀疑经营场所可能有相关证据的情况下，检查员有权搜查场所和场所内任意物品；
- (b) 如果进入场所是在持有授权调查书的情况下：
 - (i) 有权搜索场所和收集授权调查书指定的任何物证；
且
 - (ii) 一旦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指定物证，检查员有取走相关证据的权力；
- (c) 有权对条 (a)、(b) 中所提及的证据进行检查、检测、测量或试验；
- (d) 有权制作静态或动态图像或以其它方式记录场所信息或条 (a)、(b) 中所提及的证据；
- (e) 若是在经营场所行使权力时所需，检查员有权将设备或材料带到经营场所；
- (f) 有权对经营场所内的物品取样；
- (g) 以及列举在第 32 章第 (1)、(2) 中的和第 34 章中的权力。

32 操作电子设备

- (1)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下述物品含有在第 31 章第 (a)、(b) 项中所提及的证据，

调查权包括在场所里操作电子设备的权力：

- (a) 设备；
 - (b) 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器：
 - (i) 在经营场所内；且
 - (ii) 可以用于设备，或与设备连接使用。
- (2) **调查权**包括涉及在执行第（1）小节的权力时获取的证据相关的权力：
- (a) 如果持调查书进入，检查员有权取走在第（1）小节所提及的设备、磁盘、磁带以及其他存储设备；
 - (b) 有权在场所内操作电子设备将场所内证据以文件形式保存或删除文件；
 - (c) 有权在场所内操作电子设备将证据材料转存到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此类设备是指：
 - (i) 为行使权力，将这些电子设备带到场所内使用；
 - (ii) 设备是场所内的，并且使用得到了所有者的书面同意。并且场所内的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器带离场所。
- (3) 只有检查员有充足理由确认可以完好的操作设备并且不造成任何损坏的前提下，才可以根据第（1）或第（2）小节中的规定操作电子设备。
- 注： 对电子设备的损害赔偿，详见第 58 章。
- (4) 只有在下述情况中，检查员可取走第（2）条（a）中所提及的磁盘、磁带和其他存储设备：
- (a) 第（2）条（b）中提到的证据不可以文档形式保存或第（2）条（c）中提到的证据不可转存；或

- (b) 场所占有人拥有设备、磁盘、磁带或其他存储设备构成触犯联邦法律的行为。

33 专家协助操作电子设备

- (1) 本章适用于检查员在持有授权调查书的条件下进入场所搜集证据。

设备安全

- (2)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下述事项，检查员可做出任何必要措施确保场所内的设备安全：
 - (a) 场所内有授权调查书上指定的证据；且
 - (b) 通过操作电子设备可以获得相关数据；且
 - (c) 设备的操作需要专家的帮助；
 - (d) 如果不采取本小节所说的行动，证据可能被销毁，更改或受到其他形式干扰。

可通过锁定设备、放置防护装置或其他方式保护设备。

- (3) 检查员必须告知场所占用人，或实际代表所有者的其他人员：
 - (a) 检查员意在保护设备；
 - (b) 设备需要被 24 小时保护的事实。

设备保护的时限

- (4) 在以下事情发生之前，设备一直受到保护：
 - (a) 24 小时期限结束；
 - (b) 设备已由专家操作。

注： 对电子设备的损害赔偿，详见第 58 章。

延期

- (5)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理由认为设备需要更长的保护期，检查员可以向签发人员申请延期 24 小时。
- (6) 在申请之前，检查员向场所占用人或实际代表占有人的人员表明他/她想要申请延期的意向。所有者或其他人员有权就此发表相关意见。
- (7) 如果必须修改期限，本部涉及签发调查授权书的条款也可以延期。
- (8) 24 小时的期限可多次延期。

34 扣押其他证据

- (1) 本章适用于检查员在持有授权调查书的条件下进入场所搜集证据。
- (2) 如有以下情况出现，**调查权**包括取走未在授权调查书上明示的证据：
 - (a) 检查员在搜集调查授权书上明示的证据的过程中发现了的物品；且
 - (b) 检查员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物品是违反本法行为的证据；且
 - (c) 为了防止该物品被隐藏、损失或销毁，检查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取走该物品是必要的。

第 3 节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35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检查员可由他人协助

- (1) 根据本部分和第四部分内容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职责时，

检查员在可借助他人的帮助。提供上述帮助的人即是检查员的
协助人员。

协助人员的权力，职能和职责

- (2) 协助检查员的人员：
 - (a) 可以进入场所；且
 - (b) 可以根据本部分和第四部的规定，在与证据搜集相关的活动中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且
 - (c) 必须依照检查员的指示行事。
- (3) 不论出于何种，在第（2）小节中提及的由协助人员行使的权力，均视为由检查员本人行使。
- (4)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在第（2）小节中提及的协助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和职责，均视为检查员由检查员履行。
- (5) 根据第（2）条（c）发出的书面指示不属于立法文书。

第 4 节 物品扣押

36 提供扣押物品的副本

- (1) 本章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关于此场所的调查授权书已生效；且
 - (b) 根据本章规定检查员可从场所里扣押一个或多个下述物品：
 - (i) 可复制的文档、胶卷、计算机文件或其他物品；
 - (ii) 可复制信息的存储设备。
- (2) 场所占用人、实际代表占有人的其它人员或者执行调查书时在场的其它人员，

可以要求检查员向他们提交一份物品或信息的副本。

- (3) 检查员在收取物品之后必须尽快满足上一条的要求。
- (4) 然而，如果占有人或其他人对文件，胶卷，计算机文件和其他物品的占有违反了联邦法律，检查员不需要满足该提供副本要求。

37 扣押物品收据

- (1) 检查员根据本章规定必须对扣押物品提供收据。
- (2) 一份收据可能涵盖两件或以上扣押物品。

38 归还扣押物品

- (1)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部长必须采取合理步骤归还扣押的物品：
 - (a) 扣押物品的理由已不再存在；
 - (b) 该物品不再被视为证据；
 - (c) 扣押物品后 60 天的期限已满。

注： 本则例外情况详见第（2）和（3）小节。

例外

- (2) 第 1 节：
 - (a) 法院另有其他规定的；且
 - (b) 如有以下情况，本规定不再适用于该物品：
 - (i) 物品被澳联邦没收；或
 - (ii) 物品所有权存在争议。
- (3) 若有下述情况，部长不必依照第（1）条（c）的规定归还物品：
 - (a) 证明程序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

- 尚未完成（包括关于证明程序的上诉）；或
- (b) 依照第 39 章的规定，物品被继续保留；或
 - (c) 依照法律或法院、澳联邦、州或领地政府的命令，澳联邦或部长有权保留、摧毁或处置物品。

物品的归还

- (4) 本章内明示必须归还的物品，应归还其扣押时的占有者（若占有者无所有权，应归还给物品所有者）。

39 签发人员可允许继续保留物品

- (1) 如果涉及证物的程序在下述情况发生之前还未开始，部长可向签发人员申请下令允许延长扣押物品的保留时间：
 - (a) 物品扣押满 60 天；或
 - (b) 签发人员明示的指定期限届满。
- (2) 在申请延长保留期限之前，部长必须：
 - (a) 通过合理方式查明与物品保留有利益关系的人；
 - (b) 情况允许的条件下，部长应通知每个他认为与申请保留延期有相关利益的人。

保留物品的命令

- (3) 如果因下述原因，签发人员认为有必要继续保留物品，签发人员可以下令延长物品保留期限：
 - (a) 为了检查是否有违法本法案的行为；或

(b) 为了起诉或为了获取民事处罚令而保护证明违反本法案行为的证据。

(4) 指定的期限不能超过 3 年。

40 物品的处置

(1) 根据这一部分规定，如果存在下述情况，部长可处置已扣押的物品：

(a) 部长已经通过合理方式将物品归还给个人；且

(b) 具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i) 部长一直无法找到此人；或

(ii) 该个人拒绝占有该物品。

(2) 部长可采取合适的方式处置物品。

41 对扣押财产的补偿

(1) 如果遵循第 40 章规定，获取了明示可以扣押的个人财产但损害了公正条件，澳联邦应向该人支付合理数额的补偿。

(2) 如果澳联邦与个人就补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该人可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其他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裁定合理的赔偿金额。

(3) 在本章中：

财产取得的定义与宪法第 51 条 (xxxix) 相同。

公正条件的定义与宪法第 51 条 (xxxix) 意义相同。

第 5 节 调查授权书

42 调查授权书

监查授权书的申请

- (1) 根据本条款，检查员可向签发人员申请进入某场所的授权书。

授权书的签发

- (2) 依据宣誓或郑重宣言，如果签发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场所内存在，或在接下来的 72 小时内将会出现证据，则签发人员可签发授权书。
- (3) 然而，如果签发人员在签发授权书时认为有必要获取更多信息，（在此情况下）检查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宣誓的形式补充相关信息后，签发人员才可以签发授权书。

授权书内容

- (4) 授权书必须：
 - (a) 说明与授权书有关的违法行为或违规条例；且
 - (b) 指出授权书所涉及的场所；且
 - (c) 说明授权书是根据本分部签发的；且
 - (d) 说明授权书中授权寻找的各种证据；且
 - (e) 说明持有授权书可扣押的特定证据；且
 - (f)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证据，基于合理理由，为防止证据被隐藏、摧毁或破坏，执行者有扣押物品的权力；
 - (g) 指定一名或多名检查员；
 - (h) 给予授权书上指名的检查员以下权利：

- (i) 有权进入场所；且
- (ii) 有权根据本部分和第四部分涉及场所的条款行使监查权；且
- (i) 说明授权进入是在当天任意时间还是在某一特定时间条生效；和
- (j) 指定该授权书失效日期（不应超过生效日之后的一周）。

43 通过电话、传真申请调查授权书

监查授权书的申请

- (1) 根据第 42 章的规定，出现下述情况时，检查员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申请授权书：
 - (a) 情况紧急；
 - (b) 若检查员亲自到场申请造成的延误会影响授权书的执行效果。
- (2) 如果条件允许，签发人员可要求语音通信。
- (3) 在申请之前，检查员必须准备第 42 章第（2）项中所列关于申请关于场所调查申请书的信息。如果确有必要，检查员可以在信息被宣誓确认之前申请授权书。

签发人员可以完成并签发授权书

- (4) 如果签发人员有下述的合理理由，他可依据第 42 章的规定完成并签发授权书：
 - (a) 了解了所提交的信息；且
 - (b) 依据授权书的签发规定，在收到签发人员要求的补充信息之后（如果有补充信息的要求）。

- (5) 完成和签署授权书后，签发人员必须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通知检查员：
 - (a) 授权书的条款；
 - (b) 授权书的签发日期和时间。

检查员义务

- (6) 检查员有下述义务：
 - (a) 基于签发人员的要求条款，填写一份授权书表格；
 - (b) 按下列格式陈述：
 - (i) 签发人员名字；
 - (ii) 授权书签发的日期和时间；
 - (c) 将下列信息反馈给签发人员：
 - (i) 检查员完成的授权书表格；
 - (ii) 第（3）小节中提到的信息，必须是正式确认过的。
- (7) 在下列情况之前，检查员必须始终遵守第（6）条第（c）款的规定：
 - (a) 授权书失效之日；
 - (b) 授权书已完成执行之日。

签发人员随附文件

- (8) 签发人员必须将第（6）条第（c）项所提供的文件附在所签发的授权书中。

44 授权书效力

- (1) 根据第 43 条第（6）项正式完成的授权书表格与签发人员根据分节第 43 条第（4）项签发的授权书具有相同效力。

- (2)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若存在下述情况，法院认定权力的行使未受到第 43 章的授权（除非另有证明）：
- (a) 在诉讼中，法院认定权力的行使是否受第 43 章的授权是非常重要的
 - (b) 证据不包括授权执行权力的签发人员所签发的授权书。

45 电话、传真等方式取得授权书中的违法行为

检查员不可以：

- (a) 检查员在所谓根据第 43 章规定填写的许可令表格中披露签发人员的姓名，除非签发人员在其上签署本人姓名；或
- (b) 检查员在明知的情况下，在授权书的表格上填写与签发人员根据第 43 章所签发的授权书客观不符的内容；或
- (c) 声称要执行或向他人展示一份所谓根据第 43 章填写的授权书表格，但检查员明知该表格与所签发的授权书客观不符；或
- (d) 声称要执行或向他人展示一份所谓根据第 43 章填写的授权书表格，但检查员明知该表格中的条款签发人员尚未完成和签发授权书；
- (e) 给签发人员递交的不是检查员声称要执行的授权书表格。

处罚：两年有期徒刑。

46 暂停执行之后执行授权调查书

- (1) 本章适用于检查员和所有协助人员，在执行关于经营场所的授权调查书时由于暂停执行临时暂停执行并离开场所的情况。
- (2)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检查员和其他协助人员可以完整执行授权书：
 - (a) 授权书依然生效；且
 - (b) 检查员和其他协助人员离开经营场所：
 - (i) 不超过 1 小时；或
 - (ii) 紧急情况下不超过 12 小时，或在第（5）小节中签发人员所允许的期限；或
 - (iii) 若获得场址所有人书面同意可延长期限。

紧急情况下的延期申请

- (3)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检查员或者协助人员可向签发人员申请延长第（2）条第（b）项（ii）条款里提到的 12 小时期限：
 - (a) 情况紧急；且
 - (b) 检查员和协助人员有合理理由认为自己不可能在期限内回到经营场所。
- (4) 如果情况允许，在申请之前，检查员或协助人员必须告知场址的所有人其申请延期的意图。

紧急情况下延期

- (5)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签发人员可以批准延长检查员和协助人员离开场所时限的申请：
 - (a) 申请符合第（3）小节的情况；

- (b) 签发人员通过口头宣誓或郑重宣言，确实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
- (c) 期限延长的时间不超过授权书的效力期限。

47 完成法院指令终止的调查授权书的执行

如果存在下述情况，检查员和其他协助人员可以在法院指令终止执行调查授权书时继续完成执行：

- (a) 法院指令在上诉时被废除或撤销；且
- (b) 法院指令在上诉被废除或撤销时授权书依然生效。

第四部 监查和调查的一般规定

第 1 节 概述

48 内容概要

以下是对本部分内容的概要：

场所占有人允许检查员出于监查目的进入场所的行为必须是基于其自愿。检查员必须遵守被授权进入的有关规定。

持授权书进入场所的检查员需向场所占有人提供授权书的详尽信息。

场所占用人可以监督监查的进行或查看授权书，并可以为高效执行授权内容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帮助。

第 2 节 检查员进入场所的义务

49 同意

- (1) 检查员出于第 22 (2) (a) 小节和第 30 (20) (a) 小节的目的进入经营场所，在获得占有人许可前必须告知占有人有拒绝准入的权利。
- (2) 除非占有人自愿同意，否则同意不具效力。
- (3) 准入同意可有时间限制。如果有时限，只要同意不在期限终结前撤回，那么它将在这个期间内有效。
- (4) 同意若没有第 (3) 小节中提及的时限，则在撤回前一直有效。

- (5) 检查员在占有人同意下进入场所，那么检查员或任何协助人员在同意失效时必须离开该场所。

50 持授权书进入前的通告

- (1) 持有监查授权书或调查授权书进入场所前，检查员必须：
- (a) 告知本人是被授权进入；
 - (b) 向场所占用人或其他实际代表占有人的人出示证件；
 - (c) 场所内任何人可以准许检查员进入。
- (2) 然而，检查员因为以下充分理由立即进入场所时，可以不遵守第（1）小节的规定：
- (a) 为了确保某人人身安全；或
 - (b) 为了确保授权书的有效执行不会受阻。
- (3) 如果：
- (a) 检查员因第（2）小节而没有遵守第（3）小节；并且
 - (b) 场所占用人，或其他实际代表占有人的人员在场；
- 进入场所后检查员必须尽快向占有人或其他人员出示证件。

51 检查员必须持有授权书

- (1) 执行监查时，检查员必须持有签发人员根据第 28 章所签发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第 52 章

- (2) 执行调查时，检查员必须持有：
 - (c) 签发人员根据第 42 章所签发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或
 - (d) 根据第 43（6）小节填写完整的授权书表格原件，或者复印件。

52 告知占有人授权书详情

- (1) 如果有下列情况，检查员必须遵循第（2）小节：
 - (a) 检查员正在执行该场所的监查授权书或调查授权书；且
 - (b) 场所占用人或其他实际代表占有人的人员在场。
- (2) 执行授权书的检查员必须尽快：
 - (a) 履行下述中一点：
 - (i) 如果是根据第 28 章签发的监查授权书，需为占有人或其他人员提供授权书复印件（不需要包含签发人员的签名）；
 - (ii) 如果是根据第 42 章签发的调查授权书，需为占有人或其他人员提供授权书复印件（不需要包含签发人员的签名）；
 - (iii) 如果是根据第 43 章签发的监查授权书，需为占有人或其他人员提供根据第 43 小节（6）条填写完整的授权书表格；且
 - (b) 根据第四部分，告知占有人或其他人员其权利和义务。

第 3 节 检查员的其他权力

53 执行授权书时武力的使用

在执行监查授权书或调查授权书时：

- (a) 在合理必要的条件下，检查员可对人或物品使用武力；
且
- (b) 在合理必要的条件下，协助人员可对人或物品使用武力。

54 检查员可以询问和查询文件

申请

- (1) 本章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检查员进入经营场所目的在于：
 - (i) 该场所是否已经或正在遵守该法案；
 - (ii) 确定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的信息是否正确；或
 - (b) 检查员进入经营场所搜查实物证据。

经同意进入

- (2) 如果检查员经占有人同意进入场所，可以要求占有人回答任何问题，并提供任何与下述事项相关的文件：
 - (a) 该场所是否在遵守本法案；或
 - (b) 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的信息是否正确；或
 - (c) 证据。

持授权书进入

- (3) 如果检查员持监查或调查授权书进入，可以要求任何场所内人员回答任何问题，并提供任何与下述事项相关的文件：
 - (a) 持有监查授权书的情况下：
 - (i) 该场所是否在遵守本法案；或
 - (ii) 遵守或声称遵守本法案的信息是否正确；
或
 - (b) 持有调查授权书的情况下：授权书中特别提及的证据。

违法行为

- (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受制于第（3）小节中的规定；且
 - (b) 未能遵守规定。违反本小节的处罚是：30 个联邦罚款单位。

第 4 节 占有人对进入的权利和义务

55 占有人有权监督授权书执行

- (1) 监查授权书或调查授权书所涉及场所的占有人或其他实际代表占有人的人员，若在授权书执行时在场，有权监督执行过程。
- (2) 如果占有人或其他人员妨碍执行，终止其监督权。
- (3) 本节并不阻止在两个以上的场所同时执行授权书。

56 占有人有义务为检查员提供设备与协助

- (1) 监查授权书或调查授权书所涉及场所的占有人或其他实际代表占有人的人员，必须提供给：
 - (a) 执行授权书的检查员；
 - (b) 协助人员；为有效行使权力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设备和协助。
- (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属犯罪：
 - (a) 受制于第（1）小节的规定；且
 - (b) 未能遵守该小节规定。违反本小节的处罚是：30 个联邦罚款单位。

第 5 节 其他规定

57 签发人员的权力

授予个人的权力

- (1) 本编中授予签发人员的权力是：
 - (a) 以授予签发人员个人的；且
 - (b) 不是授予法院或是法院成员的。

权力授予不需要被接受

- (2) 权力授予不需要结果签发人员的接受。

保护与豁免

- (3) 行使本编所授予权力的签发人员与符合下述条件的签发人员享有相同的保护和豁免：
 - (a) 签发人员是法院成员以法院的身份行使权力；
 - (b) 签发人员是法院成员以法院成员的身份行使权力；

58 电子设备损坏赔偿

- (1) 本章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电子设备按第二编、第三编规定进行操作，造成：
 - (i) 设备损害；或
 - (ii) 储存在设备上的数据受损；或
 - (iii) 使用设备和数据涉及到的程序受损；且
 - (b) 损害或损坏是由下述原因引起的：
 - (i) 选择操作人员时没有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或
 - (ii) 操作人员使用过程中没有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

第四编 监查、调查和实施

第四部 监查和调查的一般规定

第 58 章

- (2) 澳大利亚联邦必须就设备和数据损害向设备占有人或数据、程序的使用者支付赔偿金。双方需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
- (3) 然而，如果占有人、使用者和澳大利亚联邦就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占有人或使用者可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或其他拥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合理赔偿金额的诉讼。
- (4) 在决定赔偿金额时，应考虑到，如果经营场所占用人或其员工或代理人在场，他们是否应该对设备的操作给予相应警告或做出合理指导

第五部 民事处罚规定

第 1 节 概述

59 内容概要

以下是对本部分内容的概要：

本部分内容涉及执行民事处罚规定中所实施的民事罚金。
《民事处罚规定》是以条款形式予以规定和公布的。

如有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可向法院申请民事处罚令。

第 2 节 获取民事处罚令

60 民事处罚令

申请处罚令

- (1) 部长可向相关法院申请处罚令，要求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当事人向澳联邦缴付罚金。
- (2) 部长须于被指控的事件发生四年内提出申请。

法院可判处当事人支付罚金

- (3) 如相关法院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民事处罚规定，即可要求当事人向澳联邦缴付法院认为适当的罚金。

注： 第 5 小节规定了法院可处罚当事人的罚金上限。

第 61 章

- (4) 第(3)小节中提及的处罚令即为**民事处罚令**。

确定罚金数额

- (5) 罚金数额不得超过：
- (a) 如当事人为法人团体，数额则为民事处罚规定中罚金的 5 倍；且
 - (b) 其他情况下，具体数额依据《民事处罚规定》而决定。
- (6) 法院在确定罚金数额时须考虑以下相关因素，包括：
- (a) 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且
 - (b) 因违法行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性质和程度；且
 - (c) 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情形；且
 - (d) 当事人是否被法院认定，曾经从事类似行为。

61 民事处罚的执行

- (7) 罚金即为应付给澳联邦的债务。
- (8) 澳联邦执行民事处罚令，相当于民事诉讼中债权人向债务人追索欠款。因处罚判决产生的债务可看作法定债务。

62 违反 1 项以上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

- (9) 如当事人行为违反 2 项或 2 项以上的民事处罚规定，则依据本章规定就任意一项或多项违法行为对其提起诉讼。
- (10)但当事人无需就同一行为承担多笔罚金。

63 多重违法行为

- (1) 如果因违法行为而提起的多起诉讼基于相同的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形式相同或者相似，或者违法行为中部分或一系列行为性质相同或者相似，相关法院可以对违反多重民事处罚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单一民事处罚令。

注： 针对连续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情形，详见第 72 章。

- (2) 然而，如果对各违法行为予以单独处罚，罚金总额不得超过最高数额的总和。

64 合并审理

相关法院可对两起或者多于两起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进行合并审理。

65 申请民事处罚令的民事证据和程序规则

审理关于民事处罚令的诉讼时，相关法院必须采用适用于民事问题的证据和程序规则。

66 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 3 节 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

67 刑事诉讼先于民事诉讼

如果当事人行为与民事处罚规定下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并且已经过刑事诉讼程序被判有罪，相关法院则不得再以其违反民事处罚规定为由对其提出民事处罚令。

68 刑事诉讼中的民事诉讼

- (1) 如有下列情况，将保留对违反民事处罚规定者所提起的有关民事处罚令的诉讼权利：
 - (a) 即将或者已经对当事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且
 - (b) 该犯罪行为由已被认定违反规定的相同行为或基本相同的行为构成。
- (2) 如果当事人被判无罪，对其执行民事处罚令的诉讼（民事诉讼）将重新进行。否则：
 - (a) 民事诉讼将被驳回；且
 - (b) 不再予以返还与民事诉讼相关的费用。

69 民事诉讼先于刑事诉讼

如果行为构成违反民事处罚规定，无论是否已经对当事人提出相关民事判决，均可针对其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70 民事诉讼中所采纳的证据并不适用于刑事诉讼

- (1) 如有下列情况，提供的信息证据或个人文件，在刑事诉讼中不予采纳：
 - (a) 该人曾因违反民事处罚规定而受指控，并已在有关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中提供证据或者出示文件（不论该民事判决是否已作出）；和
 - (b) 被控犯罪行为与受指控构成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相同或基本相同。
- (2) 然而，如果当事人在关于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中提交虚假证据，第（1）小节将适用于刑事诉讼。

第 4 节 其他

71 附带违反民事处罚规定

- (1) 任何人不得：
 - (a) 试图违反民事处罚规定；或
 - (b) 协助，教唆，怂恿或者促使他人违反民事处罚规定；或
 - (c) 诱使（通过威胁，承诺或其他方式）他人违反民事处罚规定；或
 - (d)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故意牵扯进或参与到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或
 - (e) 串谋他人违反民事处罚规定。

注： 第 74 章（该章规定无需就民事处罚规定对该人的心理状态予以说明不适用于本章第（1）小节。

民事处罚

- (2) 任何人违反第（1）小节中的行为，即被视为违反该民事处罚规定。

72 持续违反民事处罚规定

- (1) 如果根据民事处罚规定，一项行为或事情需要在：
 - (a) 在规定时期内完成；或
 - (b) 在特定时间之前完成；那么这种行为或事情的实施义务持续到行为或事情的完成（即使期限已过期或时间已过）。
- (2) 任何人违反民事处罚规定，未在：
 - (a) 在规定时期内完成；或
 - (b) 在特定时间之前完成；

第 73 章

做出相应的行为，在发生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每一天，其行为属于单独违规（包括作出相关民事处罚令当天或者之后任意一天）。

73 事实错误

- (1) 在以下情形中，不得就违反民事处罚规定而对当事人提出民事处罚令：
 - (a) 在构成违法行为过程中或者过程之前，当事人：
 - (i) 考虑了事实是否存在；且
 - (ii) 错误但合理地相信该事实；且
 - (b) 事实确实存在，然而该行为本不会导致构成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后果。
- (2) 就第（1）小节而言，在以下情形中，当事人可能被视为已知事实是否存在：
 - (a) 当事人曾经在以前某种情形下考虑过，事实是否可能存在于某种环境中；
 - (b) 当事人真挚且合理地相信当前周边情况与前一次的情况相同或基本相同。
- (3) 任何在关于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中希望适用第（1）或（2）小节者，须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74 心理状态

- (1) 在针对当事人就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第 71（1）章除外）而提出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中，没有必要证明：
 - (a) 当事人的目的；或
 - (b) 当事人的知识背景；或
 - (c) 当事人的鲁莽；或
 - (d) 当事人的疏忽；或

- (e) 当事人其他的心理状态。
- (2) 第 (1) 小节并不影响第 73 章 (关于事实错误) 的实施

第六部 侵权通知

75 内容概要

以下是对本部分内容的概要：

本部内容涉及规定执行过程中，侵权通知的应用。

可向违反本法案者发出侵权通知。

收到侵权通知者可以选择支付一笔赔偿，以避免法院因违反本法案提起诉讼。如选择不支付赔偿，则应就其违法行为进行应诉。

76 发出侵权通知时

- (1) 如果检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当事人已违反本法令，则该检查员可就其所指控的违反行为向其发出侵犯公告。
- (2) 侵权通知必须在所指控的违法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发出。
- (3) 除第（4）小节规定情形外，单个侵权通知必须只涉及对某项规定内容的单词违反。
- (4) 如有下列情况，检查员可以给予当事人关于多次违反同一条款的单个侵权通知：
 - (a) 法律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期内，或者在特定时间之前执行某事；且
 - (b) 当事人在规定时期内，或者在特定时间之前没有或拒绝行动；且
 - (c) 在超过一天的时间未能或者拒绝行动；且

(d) 每起违法案件均由于在上述时间范围内未能或拒绝行动而构成。

注： 关于连续性犯罪，详见《1914 年犯罪法案》第 4K(2) 小节。
对于连续性违反民事处罚规定的行为，详见本法第 72 章。

(5) 如果某一条规定既可构成民事处罚规定内容，又可构成某一犯罪条款，侵权通知须与后者相关。

77 侵权通知内容

(1) 侵权通知必须：

- (a) 以唯一编号加以识别；且
- (b) 标注公告发布的具体日期；且
- (c) 写明公告针对对象的姓名；且
- (d) 写明公告发布者的姓名以及身份；且
- (e) 简要说明公告所指违法行为的细节，包括：
 - (i) 所指行为违反的具体规定内容；且
 - (ii) 法院可就该违法行为予以判决的最高处罚；且
 - (iii) 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如确定）、日期以及地点；且
- (f) 根据公告内容，规定需付款项的数额；且
- (g) 对需付款项的组成加以说明；且
- (h) 说明下述情况，如果对方在公告发出后的 28 天内缴清该款项，那么（除已经撤回公告的情形外）：
 - (i) 如果触犯犯罪条款，但不违反民事处罚规定，则当事人无需因其所控违法行为在法院受审；或
 - (ii) 如果既触犯犯罪条款，同时也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对其所控违法行为，当事人既不会因其所控违法行为在法院受审，也无须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 如果违反民事处罚规定，
- (iii) 那么无须对当事人所控违法行为提起有关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且
 - (i) 声明支付规定款项并不等同于承认有罪或相应法律责任；且
 - (j) 说明当事人可向部长申请延迟缴付规定款项；且
 - (k) 说明如果在下列情形中, 当事人可选择不支付该款项：
 - (i) 触犯犯罪条款，但不违反民事处罚规定，则当事人可能因其所控违法行为在法院受审；或
 - (ii) 既触犯犯罪条款，同时也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针对其所控违法行为，当事人可能在法院受审，或者面临对其提出的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或
 - (iii) 内容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当事人可能面临对其提出的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且
 - (l) 说明可撤回公告的条件；且
 - (m) 说明撤回公告后，如果：
 - (i) 触犯犯罪条款，但不违反民事处罚规定，则当事人可能因其所控违法行为在法院受审；或
 - (ii) 既触犯犯罪条款，同时也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针对其所控违法行为，当事人可能在法院受审，或者面临对其提出的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或
 - (iii) 内容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当事人可能面临对其提出的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且
 - (n) 说明当事人可向部长作出书面申述，请求撤回公告。

- (2) 根据 (1) (f) 小节的规定，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公告要求 缴纳一定款项，数额须不得超过法院可予以判决的罚金上限的五分之一。

78 延长付款期限

- (1) 收到侵权通知者可向部长申请延长第 77 (1) (h) 中所提及的付款期限。
- (2) 如果申请在到期之前提出，部长可以在到期之前或之后通过书面形式同意延长付款期限。
- (3) 如果部长同意延长付款期限，对于第 77 (1) (h) 中提及的期限，其延期范围可参考本章内容，或者依其发布的其他公告或者文书。
- (4) 如果部长没有批准延长第 77 (1) (h) 规定的付款期限，可以参考本章内容、或者依其发布的其他公告或者文书有关付款期限的规定，在下列时限中选取较长的时限确定付款期限：
- (a) 第 77 (1) (h) 规定的付款期限的最后 1 天；
 - (b) 部长没有批准延长付款期限的决定作出后 7 天。
- (5) 如果符合第 (2) 小节要求，部长可多次延长付款期限。

79 撤回侵权通知

申请撤回侵权通知

- (1) 收到侵权通知者可向部长作出书面申述，申请撤回该公告。

公告撤回

- (2) 部长可撤回对当事人提出的侵权通知（不论该人是否已作出书面陈述请求撤回）。
- (3) 在决定是否撤回侵权通知（相关侵权通知）时，部长：
 - (a) 必须考虑当事人申请撤回侵权通知时所作出的任何书面陈述；且
 - (b) 必须考虑以下事项：
 - (i) 法院是否曾经就其违反本部内容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 (ii) 受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情形；
 - (iii) 当事人是否已经按照先前侵权通知的内容，为其违反本章内容规定的行为缴付应付款项，并且其违法行为与相关侵权通知所控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
 - (iv) 部长认为相关的其他事项。

撤回公告的通知

- (4) 撤回公告的通知必须发至对方当事人。通知必须说明：
 - (a) 对方的姓名和住址；和
 - (b) 侵权通知发布的具体日期；和
 - (c) 侵权通知的识别编号；和
 - (d) 说明将撤回侵权通知；和
 - (e) 如果：
 - (i) 触犯犯罪条款，但不违反民事处罚规定，则当事人可能因其所控违法行为在法院受审；或
 - (ii) 内容既触犯犯罪条款，同时也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针对其所控违法行为，

当事人需在法院受审，或者接受对其提出的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或

- (iii) 内容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需对当事人所控违法行为提起有关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

侵权通知撤回后退还未缴付款项

- (5) 如果：
 - (a) 部长撤回侵权通知；且
 - (b) 当事人已经支付公告中所规定的款项；澳联邦必须将已缴付款项等额退还给当事人。
- (6)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向部长陈述时所使用的证据或资料，在任何诉讼中不得视为控告其的证据（除非是在刑事诉讼中，且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或资料是虚假或者是具有误导性的）。

80 付款金额的效力

- (1) 如果当事人因被控违反规定而收到侵权通知，且在第 77 (1) (h) 小节中提及的支付期限内缴清款项；
 - (a) 当事人因其所控违法行为而需要担负的法律责任即可解除；且
 - (b) 具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i) 如果触犯犯罪条款，当事人可以不因其所控违法行为在法院受审；或
 - (ii) 如果违反民事处罚规定，那么可以不对当事人所控违法行为提起有关申请民事处罚令的诉讼；且

第 81 章

- (c) 针对其受指控的违法行为，不认为当事人已经承认自己有罪或需承担法律责任；和
- (d) 如果触犯犯罪条款，不认为当事人已经被判有罪。

(2) 第（1）小节不适用于公告已经撤回的情况。

81 本章的法律效力

按照本章规定：

- (a) 不要求就指称违反根据本章规定可强制执行的行为而向某人发出侵权通知；或
- (b) 不影响当事人受控违反本章的相关规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除了下述情况：
 - (i) 因当事人违法行为而对其发布侵权通知，然而当事人不予以遵从；或
 - (ii) 没有因当事人违法行为而对其发布侵权通知；或
 - (iii) 因当事人违法行为而对其发布侵权通知，但随后撤回；或
- (c) 不妨碍因指控当事人违反本部内容中的相关规定而向其发布 2 次或更多次侵权通知；或
- (d) 不限制法院在发现当事人违反本章相关规定时所行使的自由裁量权。

82 进一步规定

可对因违反本章规定而提出的侵权通知作出进一步规定。

第五编 其他

83 发布报告

- (1) 部长可发布有关本法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 (2) 依照 1988 年《隐私法》，第（1）小节不要求或授权信息披露。

84 审查本法案实施情况

- (1) 主管部长必须审查本法案前 5 年的实施情况。
- (2) 审查人员必须在 5 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向主管部长提交有关审查的书面报告。
- (3) 主管部长收到书面报告后，必须在 15 个议会日内，向议会的每个议院提交审查报告的副本。

85 部长委派代表

- (1) 部长可以书面形式将本法案赋予其的权力和职能转授予高级行政领导或代理高级行政领导。
- (2) 根据第（1）小节内容，委派代表实际行使权力或职能时，必须遵从部长的指示。

86 行政条例

- (1) 总督可制定必要的行政条例：
 - (a) 本法案规定或准许的；或
 - (b) 必要或为方便本法案执行或实施的。

- (2) 在不限制第 (1) 小节的情况下，条例可：
- (a) 规定本法案下的任何事项的费用；且
 - (b) 对违反该条例的行为，处以不超过 50 个联邦罚款单位的惩罚；且
 - (c) 声明该条例下的规定属民事处罚规定，并就违反该规定进行处罚，不得超过：
 - (i) 法人团体 - 100 个联邦罚款单位；或
 - (ii) 其他 - 100 个联邦罚款单位；且
 - (d) 审查行政上诉法院依据本法案做出的裁决。
-

部长第二次宣读本法案的演讲：2011 年 11 月 23 日于众议院及 2012 年 8 月 22 日于参议院。